

三，禁網甚疎，故如卑鄙之小說，短少之時評，以及關涉他科之材料，均不免任意填充，或無益身心，或無從更正。

四，規約中有『加評』一項，於是志存敷衍者，借名發表，而詞調腐熟，毫無新意。

五，已讀之範文，雖在約不得鈔錄，而集部著作，並非在禁止之條。學者往往任取選本中文字鈔錄一通（或名人書札）於學問或知識了無所補。

坐是諸因，遂內外交病，雖有小益，不償大弊。會校中自九年度起，實行新

定學則，於必修科國文項，規定：『第一年作文四分之三，作札記四分之一；第二年作文札記，輪替行之；第三四學年注重課外閱讀，每週自作札記，每三週作文一次。』公布未久，復議決，第二年如第一年辦法，第三四年如第二年辦法。於是一、二年級之乙組，皆各製規約，遵照學則，每四週繳札記一次。札記方法，大要如前約，但於約外附開書目，計二十餘種，每次所記，令就書目中擇定數項，



從事組織，附加句讀，並逐記次數及原書題目頁數，作者姓名於篇首。而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記分：

- 一、鈔錄外國文、韻文、已讀之範文，及舊日制舉文者；
- 二、雜鈔理數諸科學者；
- 三、字體潦草不可辨識者；
- 四、所記不滿八頁者。

就中頁數限制，學者頗不謂然，蓋以多爲貴，無寧惟精是求也。然在教者方面，則亦有故：一、每四週始繳一次，則分配各週，不過每週二頁，善讀者之所爲，實不止此。二、限定篇幅，固無以獎勵融貫精約之作；然弛限不問，則苟簡塞責之弊，又生。欲求盡美，誠難事也。

此次改革，行之僅一學期，規定雖略較上次爲嚴，而實無大效驗。蓋札記之制，此校創舉，學者腦中向未存有此項觀念。書籍雖明開數種，任其自擇，而



向無此書者，未必卽因是而購書；即使二十餘種，羅列於前，然已之程度，是否適合，書之內容，是否一望而可知，亦難說定。書籍選出而編次方法，亦非素諗，凌亂粗雜，往往而是。於是學者羣相疑惑，茫然不得標準之所在，竭蹶而爲，事倍功半；其敷衍從事者，則視同官樣文章，苟足八頁，斯畢公事，是誠一時之犧牲也。然以視徒作而不讀書，其爲害尙不可擬。

二、課外命題期。

命題而爲札記，非善政也；然鑑於前法之失，有不得不改行之者。故自九

年度第二學期始，卽更訂規約：每四週命題一次，一學期中，四易其題。又分全體爲若干支組，組各一題，以免參考書不易周轉之弊。學生各就該支組所命題目，從事搜輯，不得攙越；遇必要時，教者兼於題下附列節日期，便組織而參考圖書，則由本校或該組圖書室借出，每次指定一生掌管之，及期繳還，更命新題，並易次期圖書，如是以爲常焉。題例如左：



一關於文學者

物名考略

參考各種字書。(以下各例省參考二字。)

- 一，限於部分名稱；
- 二，舟車宮室身體衣服，任取二類。

本組圖書室文學書提要。

本組圖書室書目初編文學類。

- 一，著作人；
- 二，特色；
- 三，意見。

就近今國文選本中任擇某項體裁之

姚會以來諸選本。

文若干篇，悉心研究，抽取共通之點，

為作該類須知（如書牘須知，序跋

須知等）若干種。

一，關於常識者：

租借地與租界之研究。

和會中之中國希望條件。



- 一，釋義；
- 二，由來；
- 三，弊害。

十三頁—十八頁

仿少年叢書體，就下列諸人之事實，擇

先正事略大事記湘軍志陸學精華象山尺牘

一而纂輯之。

外史鱗爪等。

- 一，顧炎武；
- 二，曾國藩；
- 三，陸九淵；

四，加富爾。

日英同盟談。

東方十三卷一號。 四四—五四。

- 一，原因；
- 二，經過；
- 三，現勢；

地學第十二年一期。 三一—三四。

- 四，利害；
- 五，結論。

東方十八卷九號。 一一六—一一八。

三、關於學理者：

杜威學說舉要。

杜威在華講演集五大講演等。

王學粹語類鈔。

王學精華陽明學派。

經驗之新見解。

時事新報思想之派別等。



一、經驗派之舊主張；

二、理性派之非難；

三、近世紀思潮之變遷；

四、結論。

### 四、關於修養者：

少年讀書要訣。

少年修養錄，養正遺規，青年教育，張文襄公書目

答問等。

就曾文正公家訓中，擇其有關學文

曾文正公家訓。

之要語而分類輯錄之。

少年易犯之惡德。

曾文正公嘉言鈔，德育鑑，公民模範等。

一、嫉妬； 二、輕浮； 三、惰佚；

四、侈靡。



斯法初行，更慮學生爲獨題所窘，拘束太甚，轉非所宜，乃復宣布：『凡學生如欲於本題以外別有研究者，應呈示所擬之題及參考書目，經教者之核准；如係兼作本題者，其附帶之題無庸呈示。』至札記方法，亦明白規定於約中，大別有二：其一，條例要義，而次序未改，謂之『條錄』；其二，會通大指而別有組織，謂之『融貫』。遇必要時，亦得兼附圖表或發揮。又凡能抉發義蘊，出自心裁，或會集衆說，具有條貫者，擇尤印發；雷同者，不予記點；字迹草率或不依定式者，酌扣點數。於是學生之懷疑於前者，至是乃渙然冰釋，羣知札記有下列諸項之利益：

一，札記非『雜記』，其所採之材料，皆必以牖啓必需之知識爲準。

二，札記目的，專在養成讀書之習慣，可以持恆，可以深入，非從醫淺率者之良方，實亦治心之要道。

三，吾人取舍之能力，觸於物而後能長；札記之頃，或條錄，或融貫，皆必準酌



再二而後命筆，實有增進判別力之功效。

四，作文時之比較節約分合諸作用，札記可以助長之。

五，觀選印之札記成績，則知所企效，且間接收他人札記之益；每題間附節目，則編輯亦不感困難。

六，一期既繳，更作新題，既不枯寂，兼饒興味，而奮勉之心以生。

前四項札記本身之益，後二項則『命題法』之益也。重以是時第十屆乙組新創圖書室，存書最多時達二十二類，一百八十二種，五百四十五冊，凡是組札記參考書，率為室中所有，每日借者絡繹，戶限為穿，一時大現愉悅升平之景象焉。

十年度開始，辦法如前，而於此項命題法畧有變更者，有第九屆三年級乙組。此組初係指定專書——如章太炎的白話文——雖亦得各自選讀，但立限制三：一，不得鈔寫小說時評諧文及詩文集或選本中文字；二，不得雷同；三，最少須



五頁——因此級每二週繳札記一次——每期佳卷，教者則創『贈句』之例，任書數語於原作後，皆針對作者性情及本札記優點，出以勉勗之詞，略依韻脚，有類歌謠次焉者，言語獎勵之。迨第二學期，則又創『一次命題』之法，全組都三十人，命題同其數，生徒於一學期內輪替行之。每期任作一題，認定後，詣教者處取參考書，交卷時一并繳還；如二人同時作某題，則須自備參考書。例如『改良文學之意見，表解我國參與太會結果情形，墨子兼愛篇約旨，真正政黨，奢侈與文明之關係，華僑受外人支配之原因』等皆一時所命之題也。其有於本題以外，別有研究而復懷疑未決者，苟在札記範圍以內，教者必詳答於篇末，就中以有關哲理及文學者爲多云。

三、課內選讀期。

前此兩期之札記，皆於課外行之者也。

自行命題法後，生徒略著成績，而

左列諸困難，又因之而生：



一，青年時代，攝受知識之欲望方熾；而課外理數諸科，分其心力，時間短少。  
二，命題每月一易，選材艱苦，得一題後，僅供該支組五六人之用，雖有佳題，不能普及。

三，命題瑣碎，僅得片段之知識，於幾部必需閱讀之書，轉難顧及。

四，四週一期，原爲繳閱便利計，非謂二十八日中僅作札記一次也。然時限甚長，記者往往始而怠豫，迨限期已迫，始知從速將事，而參考書又周轉不開，草草下筆，佳構乃鮮。

五，各組行札記法者甚多，設有惰者，託名題外，別有研究，而移鈔他組舊卷，以充篇幅，必至無從檢查，以定成績。

六，範文之用，僅以供人模倣，而正課時間，全爲所佔；札記爲吸收知識之唯一機關，轉於課外行之，甚非情理之正。

當是時，生徒中亦有感覺此項困難，而以『課內讀書』爲請者，綜計之有



三。說：

一，由教者選借本校圖書若干種，每人擇一讀之，以正課鐘點之半爲札記時間。

二，各自選定一書，呈經核定，卽於正課時間內讀之。

三，每人每學期宜各購特異之常識書一種，於應繳札記某週之作文時間從事札記，當堂繳出，下次互易其書。

他同學聞之，屬而和者甚衆。然而一二年級，文體舉例，尙未能盡，如第二說之全廢範文，實不可能；但分相當之鐘點以事讀書，則未嘗非良策耳。課內所讀之書，自以教者選定爲宜。然如第一說，則借用校有圖書，未免妨人借讀機會；且同時選定四十餘種——全組人數——固甚煩難，亦太紛歧。用第三說，固善，而各書之內容價值，不能相等；分配甚難；各人所欲互異，易生缺望；書籍損壞，易起不快之感；種類過多，周轉亦復不易。研究結果，決從第二學期起，教者負



選開書籍之責，由生徒自由選購，從事閱讀；於是『課內選讀』遂爲札記之主。要淵源焉。

至於讀書時間，則每週率爲一時或二時，討論時間亦在其內；至讀時遇有疑點，則書於札記簿中，俟彙繳時批答其下。或謂課內既定專時，則課外必拋置不閱；且每週僅一二時，所讀亦至有限。顧就編者所窺，則此論亦非盡事實；觀於此學期讀者諸生之報告表，往往所治超乎定限，可知所閱讀者，決不限於課內之專時也。即使課外拋置不閱，但限於課內爲之，其所得者，亦非徒讀範文之可比擬。範文每週不過一篇，通常教順，始之以範講，中之以誦讀回講，終之以默寫或背誦；除範講外，高材者逐時枯坐，了無所得，厭倦由之以生，有必然者。即使誦讀回講默寫背誦，可收策勵精熟之效；然爲此一篇而費卻如許時光，可謂得不償失。試以一小時之讀文與一小時之讀書相比較，則前者口誦，後者心唯；前者空洞，後者切實；前者惟供作文時之體勢，後者兼供作文時之思。



想；前者大率被動，後者則有自動的精神。吾敢斷言讀文之不讀書若也。又況課外爲之，其境囂而不靜，其心每肆而不能入；課內從事，一切可以紛吾志者無之，沈浸愈深，必有入焉而不能出之概。其一時之所獲，恆三倍於課外，又可知也。若乃身在教室，心馳域外，卽發蒲牢之吼，海潮之音，彼亦未必斂氣歸神。雖有良法，固無如此粗豪者何也？此則非特札記然也。

生徒讀書時間，各攜筆記入教室，所讀之書與俱。既開卷，先就原本加以標點，有欣賞處，隨意丹黃，不之禁；次則就書中詞與字之意義，查注簿中，且逐次須記明日期及所讀之起訖，此爲必要之程序。至語其方法，則有七種，因所讀內容而異：書中識有獨到，理有偏勝，則擷其碎要之處，曰『採錄』；文長理優，則刪節其意爲短篇，曰『撮要』；名論至文，有得於心，則題其後，曰『跋尾』；原書編次，意有未安，則自立綱領而鈔輯之，曰『改纂』；所選而外，更有同類可讀之書，則自由旁參以證其說，以廣所聞，曰『參證』；原本設題以叩讀者，一如名學



淺說——則演答以求嫻習，曰『答解』。心有所悟，或爲撮要之便，則爲旁行斜上之體等以顯之，曰『圖表』。本書附錄所舉，皆此學期札記成績之例證也。——現從略，理由詳自序。

著者對於課內選讀，從事實行者僅一學期耳；他無所覺，惟學者之澄心攝慮，肅穆不擾，則遠非讀文時所能及。更有下列三端，亦實行斯法所宜注意之處，附志之以備參考焉：

一曰『約選』。夫就學者之嗜好言，則當如其所欲，而後無強勉遷就之失。然非所論於學校之課內選讀也。蓋認定之書總數太多，於學者誠便；然未加沙汰，精粗不一，未免失選讀之旨。又斯法旣行，當立專時，以便討論，以解疑惑；人各殊讀，教者準備爲難，則討論難暢厥義，即使有飽學之教師，而時亦不給；且所討論者，僅關一二人之所習，餘人無從參預，不免枯坐。故欲除此弊，惟約選耳。大概一班所讀，以五種爲最多，限度最宜。



二曰『慎擇』

選讀專書，須適合其人之程度與嗜好，此非簡單易了之

事也。

大抵沈潛者能窮其深際，高明者但悅其神理，選非所近，則直以無用視

之；非徒一校有文實之殊，即在國文一科，亦復有文有實，觀於古代經師，學分南

北，可知性與學有關係矣。又文字淺深，亦至有關係，造詣高而讀淺顯之書，苟

義理可觀，決不能棄而不讀；若所詣甚低，而以較深者使之讀，彼必覺佶屈聱牙

掩卷思臥，必也。陳義屬辭，悉與讀者性能相翕，然後可日起而有功也。

三曰『寬限』

一切圖書，凡可取讀，皆可命爲札記，以驗所得，固也。然

若識字之書，若文字蒙求之類，苟能讀之而默識於中，則能事已畢，此類書非參

考多籍，不能爲札記也。取範之書，要在熟讀而涵泳其神味，即有札記，亦不外

評隲之語，不作亦無不可。惟論文積理兩類，必當爲札記耳。著者向例，凡對

於不必札記之書，則令按期繳其讀本，視其標識，覈其銳鈍，眉端如有評語，兼察

其純駁，以定成績。蓋札記主旨，在促進讀書之能力，書既讀矣，奚必拘於札記



之有無哉。又學者性尚沈潛者喜爲札記，高明者作輟不恆，或竟懶爲之，亦當注意者焉。

最後尙有發表研究之方法，可以助學生讀書之興致者，則『發行出版物』是已。人之天性，鮮不愛重名譽，故已有所得，恆思白之於公衆；有出版物之發刊，則爲札記者益奮厲自振，且以愛惜羽毛之故，必能益求矜慎，而增高讀書之效能。且札記雖有選尤印發之規定，然但及一班，不及全校；有出版物，則雖校外之人，亦有購閱機會。使札記而果善，則他人可間接食其益；其不善也，亦可多得閱者之批判。所當注意者，學生對於編輯事業，未有經驗爲教師者，固不可不與相助爲理耳。八中在十一年春季至夏季之初，出版物之風盛行。以本書編者所任各級言：則九屆三年級乙組有少年週刊，十屆二年級乙組有挈餅雜誌，皆由學生發起於前，教者贊成於後；其中經費之分擔，職務之分擔，與夫稿件之分擔，俱共訂社章，以資循守，一時成績頗不甚惡。再推而上之，第八屆



二年級乙組，即曾有乙乙叢刊之發行云。

## 文字學第五

### 一

中國文字，變遷既屢，古籀篆隸，久失根柢。沿流溯源，考其精微，非經學專家，莫能明辨。是以通達者，詆其瑣碎，苟簡者，惡其艱深，致令茲科，列於專藝，初學小生，無心窺踐，譌謬日滋，是可慨也。今中等各校，既多課文字源流，綜其鵠臬，約有數端：

一，由古迄今，書體改易之迹，瞭然可覩，俾知我國文字演進之軌術。

二，講明六書義例，俾知我國文字締構之精美，非畫蚓塗鴉，漫賦聲義而已。

既知造字之意，自多趣味，而難遺忘。

三，既明古今聲韻之通轉，俾知文字無雅俗之分，皆有所自。

四，指示訓詁之門徑，庶可多識文字。更簡擇實用之字二三千餘，使知其



形聲誼通轉段借之故。以讀古書，不難會通，以作淺近之文，亦覺有詞

可遣。

五，示以訓詁謹嚴之道；則知中國文字，實非模糊影響，而免望文生訓之弊。六，略知文字學大綱，以爲之基，有志深造，此其發軔廛此而止，亦足以辨別世論之是非，而不至爲誣夸者所欺。

其鵠既定，其志不夸，然達之之術，不可以不備。倘漫然從事，必將失其效。果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則世之腐生，轉將匿笑，以爲不若彼誦讀古文之便益。此緣不知文字學者，妄爲教授，輕說六書，又不能舉其條貫，聽者亦只覺其新穎有趣，而不知其於文字果何所用，則亦淡然視之；仍揣摩其所謂古文之腔調，而於文字學不一顧也。如此者數年，則於文字學果何得哉？教者學者，乃相與囂然，詆文字學爲無益，此果文字學之敝乎？抑教者之敝乎？況近來書賈，投機射利，見文字學之名之時髦也，亦編造書籍，以求速售。肆意分章，濫收材料。



或攷碑版，或陳書法，陷於美術之駢枝，而非文字之精粹。即有敘述六書，攷源籀篆，亦復臚舉舊聞，毫無鑑別，甚或拘牽紕說，用詔後生，而達旨眇論，罔知採擇。欲於此中，明古今之訓詁，雅俗之所分，是北行者南其轅也。即有較善之書，已知概要，而略示端倪，大體不具，徒增學生記憶之勞，難收觸類旁通之效。蓋編書者既非小學專家，更恐不明教授，就『文字源流』之名義，隨手抄撮，其無益於學子，有以也。苟能於前列六條之旨，按步行之，則可知現今之書籍，以及教文字源流者之中，失所在矣。故本乎前六條之旨，以訂中學文字學之標準，則文字學之性質，宜分爲四部，一文字，二文字史，三文字學，四文字學史。何謂文字？文字者，本體也。教者宜就說文九千字中，汰其古奧，取其顯豁，少則二千，多五六千，辨其六書義例，與夫本誼及通段之說，旁採字書，及世俗所行用者，以補備之；而部首諸文，則雖甚生澀，勿可逕去，去則所從之字，勿能明矣。漢代學童，能諷九千文，乃得爲史。今世小生，其胸臆所知，恐不滿千名，亦且勿命沿用。



莫能理解。漢代之事，固不可復於今日；惟既入中學，勢將深造，則識字自宜以多爲尙。以五六千名均之於數年之間，亦易事也。未必以此區區而核及其他科學也。何謂文字史？文字史者，篆隸改進之迹也。由上古而至今日，文字之變遷，多矣。由無文字而有文字，其機如何？由籀而篆而隸，關於文化之進退如何？以及其間之異同得失，比較而研究之。皆文字學史之事也。而鍾王顏柳筆勢工拙之論，不與焉。即李斯程邈之倫，籍貫事實，亦其次也。乃坊間之書，於文字進化，曾無發明得間之言；而於逸事瑣聞，斤斤參攷，著之於書，則舍本逐末矣。何謂文字學？文字學者，研究文字，使有統系之學術也。形體之中，則辨其六書之正變；聲韻之中，則明其通轉之公例；訓詁之中，則詳其解說之大法。於形聲義三者，尋其規律，立爲統系，使散漫無稽之各個文字，部居不雜，軌術皆通，而後知研求文字者，非兒童占畢，徒爲記憶，多識異名，以相夸耀而已。既已明其學術，則讀書作文，皆有觸類旁通之趣，而不至爲古人所限，時



俗所拘。卽讀古今字書，亦可有綱在手矣。坊間之本，則或僅見其名，不申其說，徒使學者眩惑不清，懷疑莫釋。方且自謂能簡，自矜求易，不知簡而不該，易而近陋；讀之何所益哉？何謂文字學史？文字學史者，歷舉各家字說之主張，而加以衡斷也。研究字學，代有傳人，所主不同，甚或矛盾，同者互有詳略，異者亦相補苴，紛然雜陳，學者淆焉。前云教以文字學，示之統系，皆擇其長說，一貫不紛，未及臚列，較其優劣也。苟學者先讀新說，後見陳篇，見舊說之不同，詫爲穎異，而聽從之，是認非爲，是而棄其向者之是也。此緣僅聞一家，無從較其優劣，一旦紛紊，必至失所主張。故宜列舉各家，比勘優劣，所以堅其識解，導其理知，非蕪陳紕說而已也。此四種事，或分立而教之，或糅合而教之，均無不可以。學者能全得此四種之學問，則前所懸六種鵠臬，亦云達矣。

二

前將文字學分爲四部，今言其第一部，——文字。



教授文字學，而不於『文字』之本體，爲有條貫之學習；是猶過屠門而大嚼，終未親嘗肉味也。而世之教者，往往陷於此病，觀其名書曰源流，曰大綱，其不能實行研求文字無怪矣。彼於講六書義例，聲韻通轉等篇，略舉若干文，以爲準繩，皆東鱗西爪，總其字數，亦至有限。且其用意，在舉例，故正例不及多載，而僻例亦須備列；則讀者將疑其輕重相等，而不能辨其孰爲正變。甚或專注意於奇而可喜者，顧置正例於腦後，適得其反矣。其害容勝言哉？雖然，中國文字之數，亦云夥矣；六書聲韻之條理，亦難尋矣；欲取以教授初學，其道何從？嘗見有人以說文部首，五百數十文，向生徒講授者。部首爲許氏分別部居之法，用爲材料，未始無據；特部首諸文，專釋形體，而部首之外，又未嘗無重要必不可少之字；故有偏而不全之病。若以說文全部加以講授，則工程既鉅，又頗多已廢之字，正恐勞而寡效。卽令爲之，亦祇是說文之學，未盡文字之全體。觀說文之前，則有爾雅三蒼；說文之後，則有釋名唐韻；皆談文字，而體裁各自



不同。雖其比較有優絀，要未可以其一而概其餘。則專讀說文之學，其未爲完善可知。況更拘於部首者乎？然則欲教文字者，果遵何術乎？以愚見所及，則選字之標準，有數要點，約舉如下：

一近世實用之字。——指淺近文言中所習用者，但亦不必有甚嚴之界限。

二經史中常用之字。——淺文雖不必用，而欲究經史，則不可少。

三足爲文學修詞之用者。

四說文部首。——應全錄之，因有刪削，則從之者無以別白。

五已廢之字勿錄。——惟說文部首，不在此例。

六古今異勢，須加攷據者勿錄。——惟經史應具之常識，不在此例。

七俗字譌誤，別有本字者勿錄。

八雖爲後世所造，而行之已久者，錄而辨別之。

九近世科學諸名，酌加入之。——因專門名詞，可以從緩。



字既選定，而其先後次序，與夫統系，宜用何法；此問題最重要，亦最難解決。古人陳言，則有以形體爲主者，如說文。以義訓爲主者，如爾雅。以字音爲主者，如唐韻。甚者編爲歌訣，如凡將急就。近世則有以六書分類者，如王筠。有以聲韻分部者，如朱駿聲。有以初文爲主，而以音義孳乳聯貫者，如章太炎。其說不同，各有精粗。時人之談文化者，亦往往以整理國故相號召。而文字一途，亦尙未聞有善法。是以欲求一條貫分明，便於初學，竟亦無可借徑焉。愚意王筠六書分類之法，尙屬便於教授。——（世之通人，或將嗤余爲拘泥形體，不達神旨；然余之取王筠者，僅以其便初學，非謂其說已能貫通冰釋，而無滯也。閱者鑒之。）惟其中亦有拘泥之處，且又僅限於本義，未云完備；宜更參以章氏之說，庶幾轉注假借，亦得了然。今擬數點如下：

一、各字以六書分類。六書之次第，象形第一，指事第二，會意第三，形聲第四，而轉注假借之義，分見各字之中。



二擇各類中最明顯之例，不問其爲正變純復與否，苟言形則逼肖，聲則極諧者，列之於前，爲第一編。其六書之義，雖不必極爲明顯，但稍加詮釋，亦可了解者，爲第二編。至於字之結體，已難解說，僅據說文所載，或各家攷訂，認爲六書之何類者，列之於後，爲第三編。

至於字義之解說，亦未可草率，亦擬要點數條：

一先詳本義，以說文爲主；苟說文之語，未能清晰，則別擬相當之訓釋，以申說文之意。

二說文中陰陽五行之說，斟酌刪汰；惟有關於古代社會風俗者，則不可改從。後世之說。

三訓釋六書，近儒之說，有勝於古人者，斟酌從之；惟有人謂六書形體，不妨杜撰，以求便利，則殊不可。

四一字數義者，則應辨其孰爲義相引申，孰爲音相假借，以免望文生訓之弊。



坊本字典臚陳異說或重或缺又無次序不可蹈其失。五其有他字爲此字所孳乳者則擇其重要者附列入之。六一字數義展轉遷貿則辨明其古今雅俗古人注說不入俗義使人昧於方言；今人說字不談古義使人忘其淵源。

余以上法試行教授其效固不敢必也；然亦只是管見所及云爾。其選擇，排列，訓釋，諸法；自知其未臻完善。其應加以改良討論者，不一而足。惟中學之應教授文字，以爲學文之根底；則愚意硜硜，以爲萬不可少。苟有以愚意爲然，雖不用愚法，而愚亦將引爲同志也。

### 三

#### 次說第二部——文字史。

學文者首宜識字，不識字則無以爲文，此說固已明豁；然亦只識今隸足矣，曷爲上溯倉籀，鄰於骨董者乎？即令許氏宗篆，以辨六書，固不可少；而太古已



廢之字，及其他無關六書之體，何必一一明其變遷，而授以文字史乎？此亦有說。夫今隸之行，非一蹴而企，蓋幾經古人創造改良之功，乃抵於此。惟更革既多，彌遠其本，以致形失其形，事離其事；苟不溯其淵源，方將詫字形之奇詭，而不明其質遷之不得已，則相與唾棄詆毀，欲效拼音者，有以也。惟世之授文字史者，易流於下之數弊：

一尊古蔑今——以古文籀篆爲美備，而訾嗷今隸之不合六書；而終不能廢隸用篆。則學說與事實，竟成睽隔。

二注意瑣事——對斯邈等姓字里居，斤斤參攷，及王次仲之神話，稱道弗衰；其實無關宏旨。

三考據金石——金石牌版，固爲文字史中材料，然止爲例證，固不必如骨董家之收羅豐富也。

四濫收僞體——書體之名，或至數十，龍鳳倒薤之名，皆文人好奇，方士造作，未



可闡入卽及書繆篆雖非僞體亦非重要教者或以此矜博則誤矣。

五講述書法——鍾王顏柳各家派別，係書法之工拙，非字體有異同，而坊本或談及永字八法。是未明文字史之性質也。

文字史中所應教授者，就愚意所及其要點約有數條：

一。字體變遷，係進化而非退化——六書雖譌而致用漸便。

二。字之創造與改進，乃自然趨勢，非一人之力所能爲——倉籀諸人，特整齊統一之，因尸其名耳。

三。當研究字體改進時之大勢，以明其不得不變。

四。各種字體之比較。

五。各種字體經用時代之久暫。

六。今後之趨勢。

#### 四



次說第三四部——關於文字學之學說，及其歷史。

文字學之學說，及其歷史者，一則明其統系，一則示以變遷，前已略述其內容矣。蓋僅識各個之文字，而不明學說，則將散漫而乏文紀，故舉原理以統系之，此學說之不可以已也。世之述者，往往忽之，祇將其內容分爲形聲義三部，取其名詞而略擇之，或舉一二以爲例。是以學者對於形尙覺其與文字有關，至於義則以爲此是註書之法耳，於文字未必有用也。至於聲則以爲此講反切耳，與文字更何干。遂覺文字學之內容，何其厯雜不純乃爾。此固學者不善用心，亦緣所授者皮毛而未深入也。苟能舉歷來學者所考得之精說，如六書次第之辨，義由聲生，聲隨義轉之說，陰陽對轉，聲紐互通之例——以類比，次舉前所習之文字以爲例證，庶不至形自形，聲自聲，義自義，而文字通假亦可觸類而知。愚意以爲如此，方足以完全文字學之用。

揆今之教者，略學說而不談者，恐亦以其精深淵奧，故從刪耳。夫古人疲



精殫神乃能得一二定說，引證浩繁，獨窺奧窔，固非初學所能董理。然披沙金，鑿山開道，爲之者艱，用之者便。又烏可以其操工之鉅，而不敢享受之也？況其精美有益，又非徒取難題以自苦者耶？

五

世之讀者，亦將疑吾言之過高乎？雖然，何高之有。前之所陳，皆研究國文者，萬不可少之事也。徒以小學失傳，人趨簡易，苟非經生通儒，恐尙有未聞六書聲韻之名者，卽有偶爾道及，亦皆敬而遠之，以爲非急務。近世學校既興，以實用相號召，更屏棄文字學而不道。是以司教授者，對此既已隔膜，尙望其以此相提倡乎？其以吾言爲高者，無怪也。試觀二十年前，學校未辦，世人視算學爲甚難，偶聞天元句股之名，必震眩相詫；今則代數幾何，人人能言之矣。吾意當明算之初，必有以算爲難而阻之者。今竟如何乎？今人以文字學爲難，以吾說爲過高，恐中學生不能領略者，譬之以算術，可以悟矣。



或以爲中等學校，授文字學者，只宜示以大概，俾生徒知六書之名，與夫篆隸之區別而已；倘如前之所說，則已涉文字學之本體，宜在大學授之，非中學生所能任，故謂之過高也。雖然，此不思也。夫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之無井也，況未及九仞者耶！學文字者，自宜就文字而研求之；若僅示大概，略聞其名詞而止，是終末由知文字之如何也。當學校初興，授之手工，皆無益實用，曰『藉以陶冶也』。近來乃知手工宜重實用，而所學者，乃與工人無異。未聞有疑學生之不能任也。故前之所舉，六鵠四性，實爲文字學所應具，未嘗過高。苟掘井者，曰『吾以習勞，不必及泉』，不亦可笑乎？

或謂現今以語爲文，方將力求其淺，今子乃提倡文字學，無乃鄰於復古乎？雖然，此不辨也。文字學與白話文，蓋不相犯也。文字學者，所以識字也；識其本義，以讀古書，識其借義，以爲應用，兩不相妨也。研究文字者，其功用正在此。倘自矜博古，造次必以古體篆書，則迂拘不達，非但白話文所反對，昔賢已



知其弊矣。況多識文字，以資驅遣，猶工師庀材，方將力求其富，則亦何間於新舊也。愚意近來白話文興，完美可稱者，固自不乏，而惡俗無聊者亦多。此自由於學識有高下，而於作者識字之多寡，恐亦有關。彼胸中之字，既不滿千數，則其述義，必爲所限；何不擴而大之，雖不必用，亦覺其選擇之裕如矣。由是觀之，則文字學與白話文，非但不相犯，且相濟矣。而世之教者，對於文字學，初雖不明其用，猶震於其名，未敢唾棄也。自語體之說興，遂假新文化之名，詆小學爲復古；其研究不深者，亦因之回惑而不能自堅。此皆謬說盲從，而不辨也。故不憚反覆明之。

世之學者，或有主張廢棄漢字者，將借徑羅馬，或卽用注音字母，文字已當廢矣，尙何必勞精疲神，以研究之乎？此問題至博大，非本文所及討論也。本文所討論者，爲文字學應研究與否。然漢字雖廢，而文字學仍宜研究。何以言之？未廢時所研究者，篆楷之文字也；藉令廢矣，而其拼音文字，仍當研究，而



認識之；不研究不認識仍不能使用，而爲文學家也。觀歐美文字，非拼音乎？非與語言近合者乎？而其文家哲士所用之字，固不同流俗，非自研究來乎？故

文字學之應研究，與漢字存廢無關；況漢字尙未知何日果廢也？

或謂文字學固宜習矣，然中等學校之課程，業已繁重，又益之以此，則鐘點愈多，學生終日上課無復暇晷；雖有所學，難於消化，則何益矣。世之持此疑者，蓋亦未能明文字學之性質者也。彼以文字學特立一科，特設鐘點，或半年，或一年，而畢業。材料既少，又皆淺嘗，故難獲益。而其特設之鐘點，轉以礙及他科。不知文字學，固不應獨立也。——（至於文科，自應更加深研，不在此例。）

——宜在國文時間內，酌授之，且不應限之於半年一年間，宜自入學直至畢業爲止。識字之事，固不宜有一時斷也。習英文者，尙知以多記生字爲主，直

至畢業，不敢懈；今於本國文字，轉不求多識，卽欲識矣，亦限於其中之半年，或一年——嘗見某校章程，列文字源流於第二年；其意將謂第一年尙不能識字，第三



年已不用識字耶？真令人不解也。——何其明於彼而昧於此也。雖所識之字，較其英文程度固多；然其爲不足用一也。則在學校求學之時，烏可自畫而有一日間斷乎？

或疑於國文時間內教授，恐礙及範文之事。範文之教授當別論之。夫教授範文之用意，一體裁，二文法，三思想，如是而已。而識字之效未收也。倘範文之作用，能如英文課本，或小學校之讀本，每課必有生字若干，則僅授範文，已能收文字學之效，則範文神聖矣！無如範文之用，往往顧此失彼，甚難兼包；況益之以文字學之責任乎？夫範文既未能有文字學之用，則稍分其時間，正所以相濟，不得謂之有礙也。或謂教授國文者未必人人懂文字學，則將奈何？此乃別一種問題，非本論所及。

### 餘論第六

上來所述，關於此科之教學實況，略得都要；雖然，未足以罄同人之所懷也。



其或思潮所涉，不關經驗；或偶有注意，未立專章者，胥將於此章詳之。命曰『餘論』，以非本編中堅之師也。撮而記之，得若干條：

一、爲學貴能疑，疑貴能問，疑而不問，則其疑終不得而解。故啓發式之教育，必重發問。若教者以學生好問爲苦，始則色厲以拒其請業之端，中則強顏以發爲杜撰之答，終則飾非以護其短，撫詞以圓其說，豈惟召侮之原，實乃至愚之計。要知學問如海，一腹之量能飲幾何？有問於此，知之則答，不知則待查，再不知則闕疑可耳，而又何羞之有？其以此爲羞者，不但無師之學，且並無師之量矣。

二、授範文有要語焉，曰：『勿於教室中爲教室以外可行之事。』蓋所貴乎有先生者，爲能授弟子以所不知之學問也；若夫課外可以自行參考者，則以先生而代行弟子能行之事，則失其所以爲先生。卽如範文作者之里居爵位功名著作，辭源載之，尙友錄載之，其較僻者，中國人名大辭典載之，教師預發範